

郑环审〔2020〕3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荥阳市贾峪镇站，止于郑东新区小营站，线路全长39.2km，其中地上线约2.8km，地下线约36.4km。一期线路共设置车站26座（高架1座/地下25座），从西往东主要沿洞林路、奥莱大道、规划公安路、明晖路、常州路、规划文博大道、凯旋路、淮河路、南关南街、二里岗南街、未来路、众意西路敷

设。新建贾峪停车场，接贾峪镇站。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8 个百

分之百”标准。对于距离小于 15m 的环境敏感点的风亭，建设时，将风口背向居民等敏感点一侧，并在风亭周围种植乔木。

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停车场新建 1 座锅炉房，配备 3 台 4.2MW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23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的要求，NO_x 同时满足《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同时满足《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停车场食堂油烟通过采用“湿式净化+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烟净化器处理，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³）的要求。

2. 废水。施工期，各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盾构及打桩等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在穿越的河流两岸、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至上述河流和保护区水体。

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车站和停车场排水。车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停车场的洗车废水及检修废水经过调节隔油池沉淀池、气浮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对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的风亭和冷却塔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其中对铁路印刷局小区（苗圃站）1号风亭组及冷却塔采取加强消声的降噪措施，即风亭消声器加长至3m以上，并采取超低噪声冷却塔；对高架段全线采取全封闭声屏障措施；对停车场采取2.5m高实体墙或者立柱+铁艺栏杆+绿化带（宽0.5m绿化带）组合的降噪措施。各站点及停车场采用低噪声和声学性能优良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在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宜

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4. 固废。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严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运输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停车场内设置单独、封闭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中的废油、废含油棉纱、含油污泥应交由有资质机构处置，废旧蓄电池由生产厂家定期运回厂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5-2012）中有关要求执行。

5. 振动。认真落实减振措施，对于各敏感点，针对性的采取双层非线性弹性扣件或同等级中等减振措施、减振垫浮置板道床或同等级高等减振措施、高档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或同等级特殊减振措施。对于停车场内试车线、库外线、车场线、出入线在设计和施工允许的条件下采用无缝线路，停车场内产生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用软接头连接。采取上述措施后，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62）。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沿线有管辖权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29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